# 宁波财经学院质评办文件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

质评[2023]7号

## 宁波财经学院关于开展 第四批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

根据《宁波财经学院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宁财院 [2021]44号)文件精神和学校评估工作安排,定于本学期启 动第四批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专业

2017年及以前设置的且未接受学校应用型专业评估的所有本科专业都可参加第四批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

#### 二、组织与实施

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参评专业所在分院为责任单位,分院教学副院长为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共同参与单位。

#### 三、评估内容与重点

评估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师资队伍结构与水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条件与体系建设、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等六个方面。

其中,重点评价专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着重考察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的融合度,课程体系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支撑度,核心课程对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的支撑度。评估指标详见《宁波财经学院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宁财院[2021]44号)文件附件。

#### 四、时间安排

本次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估采用专业自评、校内诊断、校外专家评估相结合的三阶段评估方式。

#### 1. 专业自评(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在各分院统一领导下,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团队全体教师共同参与,依据学校应用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项对照检查,总结经验、分析薄弱环节,找出存在问题,撰写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格式参照本通知附件)。

#### 2. 校内诊断(2024年1月-2024年3月)

校内诊断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邀请行业企业、专业同行、 教学管理、用人单位等相关人员,对专业自评及建设情况进行分 析诊断,形成应用型专业诊断报告。

#### 3. 校外专家评估(2024年4月)

根据专业特点,选取评估专家,对专业进行评估,形成专家评估结论及对专业的发展意见。

**4. 反馈改进**。评估反馈采用会议反馈和书面反馈两种形式,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专业在认真梳理研究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和改进目标。

#### 五、要求

- 1. 专业自评环节是评估的关键环节,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要有分院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各项工作落实到人,防止评估工作走过场。
- 2. 自评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要以事实说话, 所有结论均要有相应证据证明, 切忌空话套话。如: 专业核心能力培养达成度的结论表述, 应有相应的测试方案及测试结果提供支持。
  - 3. 各相关专业经自评后,将专业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等

电子稿材料于2024年3月30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邮箱 zhipingban@163.com,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统一安排后续评估环节。

附件:宁波财经学院应用型专业自评报告(参考格式)

宁波财经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宁波财经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8日

#### 附件:

### 宁波财经学院应用型专业自评报告(参考格式)

#### 一、专业基本情况

包括专业设置年份、专业在校生情况、毕业生情况、获得建设立项情况等。

#### 二、专业自评综述

简要说明专业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三、专业自评简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等级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1 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 *1.2 培养方案	
	1.3 课程体系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在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课程体 系指标中存在的三个主要问题	
2. 教师队伍结构与水平	2.1 数量与结构 *2.2 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	
	2.3 教育教学水平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与水平指标中存在的 三个主要问题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1 合作机制与社会参与度 *3.2 改革成效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标中存在的三个主要问题	
4. 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	*4.1 课程建设	
	4.2 课堂教学   4.3 教研活动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指标中存在的 三个主要问题	
5. 实践教学	*5.1 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5.2 实践教学实施	

	*5.3 学生第二课堂与创新创业实践	
	*5.4毕业论文(设计)与实习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实践教学指标中存在的三个主要问	
	题	
6. 质量管理与教学效果	6.1 质量管理	
	6.2 教学成效	
	*6.3 就业与社会评价	
存在问题	提出专业质量管理与教学成效指标中存在的	
	三个主要问题	

#### 四、分指标自评

各专业按照六项一级指标,分别详细陈述自评依据及自评结论,指出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出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思路、举措及工作计划等。